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明聰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7號、113年度聲戒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明聰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3年3月4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下稱金門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嗣經該所綜合判斷，認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乃據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觀察、勒戒期間並未購買香菸，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評估紀錄表）記載有購買香菸。又伊入所後，家人因路途遙遠，僅申請電話接見，而伊有修車廠之正當工作，收入穩定，但社會穩定度評定為5分，有所錯誤，扣除上開於所內吸菸2分、無購買香菸2分及社會穩定度5分，其總分應為52分，並未達強制戒治之標準。爰請重新調查評分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

01 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2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
03 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

05 (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乃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
06 結果，併參酌勒戒前之各種情況，為評估之依據。其評估項
07 目包含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3大
08 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分別
09 以各項之分數綜合評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受處分人
10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
11 關事證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又強制戒治
12 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
13 保安處分，該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
14 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並
15 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即難遽指為違法。

16 (二)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
17 3號裁定送金門勒戒所觀察、勒戒，並經該所評分結果，
18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為35分、「臨床評估」為21分、
19 「社會穩定度」為5分，合計61，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
20 毒品傾向」，有上開評估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87至
21 88頁）。該綜合判斷之結果係由該所具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
22 士，依其本職學識，就各項評估標準為綜合判斷，所為之綜
23 合評分係依抗告人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之個案臨床實務及
24 具體事證，據以判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形式
25 上觀察，尚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並已將抗告人
26 所執其有修車廠之全職工作乙節，綜合評估考量在內，此核
27 諸上開評估紀錄表中「社會穩定度」欄之「1.工作」項，係
28 勾選抗告人有修車廠之全職工作，靜態因子得分0分即明。
29 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依前揭事證，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
30 所施以強制戒治，核無不合。

31 (三)抗告人雖另執以：伊未於所內吸菸，應扣除2分，無購買香

菸亦應扣除2分。又其家人於伊入所後，因路途遙遠，僅申請電話接見，社會穩定度評定為5分，亦應扣除云云。惟查，依抗告人之評估紀錄表記載，其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欄之第5項，並未勾選抗告人有「持續於所內抽菸」，動態因子得分0分，且有無於所內購買香菸，經核並非評分項目，則抗告人主張應扣除該等項目得分2分、2分，共計4分云云，容有誤解。再者，關於抗告人之「社會穩定度」評分部分，其中第2項「家庭」欄，經評分結果為「2-1家人藥物濫用 ☒ 無（0分）；2-2入所後家人是否探視 ☒ 無（5分）；2-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 ☒ 否（5分）」，共計10分，經評分得分為5分，未逾上限5分，核無錯誤可言。此並經本院向金門勒戒所調閱抗告人個案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7至132頁）。足見抗告人之評估紀錄表各項評分及記載，並無違誤。是抗告人主張其評分有誤云云，自無足採。

五、綜上，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鴻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